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按照《通知》中的格式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按照《通知》中的格式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同时,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和 2020 年度损益，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